

常州市市本级 2024 年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

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丙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往率，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4年度工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4〕1号）等相关规定，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申报的“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培训项目，由常州市工伤预防委员会遴选为本年度常州市市本级工伤预防项目之一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9月2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C2024-0080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成交的常州市市本级2024年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丙方按甲乙方要求，为甲乙方提供常州市市本级 2024 年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的具体服务，项目的具体培训对象为常州市市本级 503 家机械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责任人、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重点学习贯彻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政策、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根据机械制造业类型重点企业和重点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总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0 人，503 家企业三类人员原则上要求全覆盖。

（一）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责任人

（1）按照《机械制造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指导手册》要求设计课程：培训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全领导力、安全风险管控、职业病防治及风险管控、工伤保险制度相关内容及其他知识。

（2）以 45 分钟为 1 学时，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责任人应培训 24 学时，不同培训内容配置学时应符合《机械制造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指导手册》要求。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



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线下培训原则上采用不超过 40 人小班互动教学。

（二）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1）按照《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指导手册》要求设计课程：培训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技术、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制度相关内容及其他知识。

（2）以 45 分钟为 1 学时，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培训 24 学时，不同培训内容配置学时应符合《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指导手册》要求。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三）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1）按照《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指导手册》要求设计课程：培训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班组长与安全生产、安全基础知识、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事故与应急处置、工伤保险制度相关内容及其他知识。

（2）以 45 分钟为 1 学时，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应培训 30 学时，不同培训内容配置学时应符合《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指导手册》要求。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实训类课程不



少于总课程的 1/4，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第四条 结业考核内容及要求：

培训结业实行考试制度，考试内容为培训大纲及当期培训相关内容。通过线上平台或现场进行闭卷考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1 学时），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合格。培训班考试合格率不得低于 80%，未通过人员不计入有效培训人次。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协议金额：本协议费用由甲方支付，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包干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包括培训期间全部学员所需食宿服务的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服务协议生效后先支付 40% 的预付款；培训人次过半并通过中期评估的，再支付 30% 的项目款项；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的评估单位按照三方均认可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通过末期评估的，付清剩余款项。确因企业关停、搬迁等因素无法覆盖的企业及其三类人员，经市人社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确认，可由其它受训企业中超额培训的三类人员数目进行抵充；在此基础上总培训人数仍不足 2000 人的，按每人每天 350 元标准予以扣除。

中、末期评估不合格的，暂扣丙方相应款项，并要求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相应款项不再支付。（因评估验收



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丙方支付)

(三) 丙方收款账户:

账 号: 32001628436051297401

户 名: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行 号: 105304000424

(四) 发票: 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应开发票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丙方继续实施本项目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对项目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 对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二) 对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三) 为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四) 对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九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及时向甲乙双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不得利用甲乙双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五) 主动接受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十条 丙方应根据我市关于该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的有关要求，配合甲乙双方组织的日常监督、评估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乙双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乙双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



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应承担相应责任。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协议；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乙双方有权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三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可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9日

乙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9日

丙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9日

